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SNU2025060902

项目名称：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大米、面粉及食用油采购

采购人：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供货单位：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8.11

合同编号：JSSNU2025060902

采购人（甲方）：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供货商（乙方）：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新河西路6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三王组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大米、面粉及食用油。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1。

3、合同服务期：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叁仟零伍拾伍元（ ¥1,353,055.00元）（增值税税率9%，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差额部分从合同付款总额中作相应调整），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结算。分项价款见附件1。

2、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制造、包装、仓储、分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中标后三个月之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出调价申请，并保证供货。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如季度平均价格涨幅超过10%，乙方向饮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由后勤与基建处对相关原材料进行市场调研，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以上轮结算价（首次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调价比例不超过季度涨幅比例。如季度平均价跌幅超过10%甲方可以自行调研并按相应比例进行调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SNU2025060902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4）乙方承诺；（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

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须按要求按时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

送货时间：订单后次日送达

送货地点：石湫校区、草场门校区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缴纳。

乙方在中标后签订本合同前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各餐厅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甲方按月结算，次月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口、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商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扣除当月的10%货款作为处罚。每月超过两次同类事件，甲方罚没其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改签其它合格供应商。

4、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处以当月货款30%及全额履约保证金的罚款外，甲方有权拒收或拒付货款，且乙方应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1）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过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5）掺假、掺杂、伪造、注水，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产品包装上未注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5、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5-8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服务承诺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11日

乙方（供货单位）：（盖章）

代表人：杨泉祥

电话：158529153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95367000000097

日期：2023年8月11日

附件1：

大米、面粉及食用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国家一级粳米	宝应大米，50斤/袋	斤	360000	2.00	720000.00
2	南粳9108	洁莹、星航，50斤/袋	斤	4000	2.25	9000.00
3	杂交米	餐餐盼杂交米，50斤/袋	斤	500	2.00	1000.00
4	糯米	锦辉、锦润圆糯米，50斤/袋	斤	8500	2.60	22100.00
5	特精面粉	海悦特精粉，50斤/袋	斤	5000	1.50	7500.00
7	高筋馒头面粉	五得利六星馒头粉，50斤/袋	斤	35000	1.65	57750.00
8	高筋面粉	五得利六星910面粉，50斤/袋	斤	7000	1.70	11900.00
6	中筋馒头粉	五得得四星馒头粉，50斤/袋	斤	15000	1.65	24750.00
9	油条面粉	五得利油条粉，50斤/袋	斤	800	1.60	1280.00
10	菜籽油	顺花菜籽油，20升/桶	桶	15	185.00	2775.00
11	国标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顺康花、海福运大豆油，20升/桶	桶	3000	165.00	495000.00

附件2：

服务承诺

一、如遇市场价格骤涨的情况，乙方保证按照甲方需求按时优先供货再协商调价。

二、如遇临时缺货，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用更好的货品替代。

三、配送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承诺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时间为1分钟，30分钟送达。

五、其他配送服务售后承诺

（1）乙方人员遵循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送货地点及在现场服从甲方安排。

（2）乙方提供 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承诺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响应时间为1分钟，最快30分钟送达。

（3）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予以调剂外，承担因延误及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4）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的相关规定，保证食品质量；

（5）所运输的副食品均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许可证明和检疫证明；

（6）质量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不运输如下产品，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超过保质期限的。

（7）保证从事食品加工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8）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设备，具有与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

贮存等设施。

（9）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无毒无害，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对食品无污染。

（10）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采购食品时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 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在条件成熟时尽量使用电子方式记录台帐。

2）实行统一运输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 供货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3）保证产品出库前我公司进过严格检查，确保出库产品质量合格。

（11）加强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各环节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输车辆的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食品运输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2）根据甲方要求的质量运输，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回并及时更换（在就近的市场购买，差额乙方负

责）；

（13）运输的数量以甲方订货和过磅为准；

（14）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准时运输到指定地点；

（15）可预送至甲方认可，再签定运输合同；合作期间若有不满意的地方，随时终止合同。

（16）定时跟踪服务：每位客户有专人负责回访、反馈，认真处理客户的每一条意见和建议。

（17）乙方设立电话专线、专员为该项工作。

（18）乙方无条件接受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该项工作的监督。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对协议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

（19）乙方运输部有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客户，随时了解客户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20）乙方运输部配备专职客户服务代表，全天候受理各类咨询、投诉，并上门服务，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1）乙方运输部严格执行7S管理，注重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出品的卫生符合要求。

（22）严格按照HACCP为依据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贯彻执行。

（23）以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确保产品品质。

（24）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

（25）严格履行合约条款，保证品质，份量，用心服务；

（26）100%做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操作流程化，形象统一化；

（27）乙方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并接收合作客户的相关纪律约束；

（28）对食用乙方运输部所有提供的的任何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乙方运输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后果；

（29）100%保证零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工业安全如火灾等事故，乙方运输部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0）随时接受甲方的改善意见并实时妥善处理；

（31）保证不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随时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及需协助之事宜。